

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99 号中国石油广州大厦 15 楼 1519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宏波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罗鑫先生借入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罗鑫先生拆借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 3000 万），拆借期限一年，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。

2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：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4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5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字确认的《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 日